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09號

原　　告　許秋蘭
　　溫燿旭
　　溫勝合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長佑律師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被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吉雄
被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被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則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民國115年9月2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為5,238,90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

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,238,903元（計算式：8,000,000元＋5,238,903元＝13,238,90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7,0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

附表：（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,000,000元	110年1月7日	115年9月1日	(5+238/365)	10%	565,205元
2	利息	2,000,000元	108年4月16日	115年9月1日	(7+139/365)	10%	1,476,164元
3	利息	666,667元	108年3月15日	115年9月1日	(7+171/365)	10%	497,900元
4	利息	666,667元	108年3月15日	115年9月1日	(7+171/365)	10%	497,900元
5	利息	666,666元	108年3月15日	115年9月1日	(7+171/365)	10%	497,899元
6	利息	1,000,000元	109年12月28日	115年9月1日	(5+248/365)	10%	567,945元
7	利息	1,000,000元	109年12月28日	115年9月1日	(5+248/365)	10%	567,945元
8	利息	1,000,000元	109年12月28日	115年9月1日	(5+248/365)	10%	567,945元
小計							5,238,903元